



2025HJ0172

检测报告

同方检字（2025）HJ第0172号

委托单位：山东快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：山东快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25年03月18日



说 明

- 1.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- 3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经批准复印的报告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.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
- 7.本报告仅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8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检测机构：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火炬南路5号院内4楼

邮政编码：272100

联系电话：0537-2362183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 同方检字(2025)HJ第0172号

委托单位	山东快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		检测目的	自行监测	
受检单位	山东快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		地址	济南市天桥区新材料交易中心院内 25号仓库东库	
联系人	程经理		联系电话	17686621862	
样品类别	废气		样品来源	☒ 采样 ☐ 送样	
采/送样日期	2025.03.12		测量/检测日期	2025.03.12-2025.03.17	
样品状态	滤膜、吸收瓶、滤筒、聚四氟乙烯袋。包装完好，标识清晰。				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	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HJ 1263-2022	168μg/m³	
	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0.01mg/m³	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国家环保总局(2003)第四版 (增补版)	0.001mg/m³	
	臭气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/	
	硫酸雾	离子色谱法	HJ 544-2016	0.003mg/m³	
有组织废气	硫酸雾	离子色谱法	HJ 544-2016	0.08mg/m³	
以下空白					

编制: 石伟东

审核: 张起

授权签字人: 张起

签发日期: 2025年03月18日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 同方 检 字（2025）HJ 第 0172 号

检测仪器：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证书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分析天平	AUW120D	S004	LX771-240587385	2025.04.06
离子色谱仪	CIC-D100	S154	FD-2411112151-026	2025.11.10
可见分光光度计	7230G	S123	FD-2411112151-024	2025.11.10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 同方 检 字 (2025) HJ 第 0172 号

检测结果:

表 1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5.03.12			
采样点位	上风向 (1#)	下风向 (2#)	下风向 (3#)	下风向 (4#)
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	颗粒物 (µg/m³)			
第一次	361	377	383	386
第二次	368	388	395	399
第三次	370	375	391	400
平均浓度	366	380	390	395
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	氨 (mg/m³)			
第一次	0.11	0.15	0.14	0.16
第二次	0.11	0.15	0.13	0.15
第三次	0.11	0.14	0.14	0.15
平均浓度	0.11	0.15	0.14	0.15
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	硫化氢 (mg/m³)			
第一次	0.003	0.005	0.005	0.006
第二次	0.003	0.006	0.004	0.006
第三次	0.003	0.005	0.004	0.006
平均浓度	0.003	0.005	0.004	0.006
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	臭气 (无量纲)			
第一次	<10	12	12	14
第二次	<10	11	14	15
第三次	<10	14	13	16
第四次	<10	13	14	16
最大浓度	<10	14	14	16
检测结论	仅提供数据, 不做结论			
备注	/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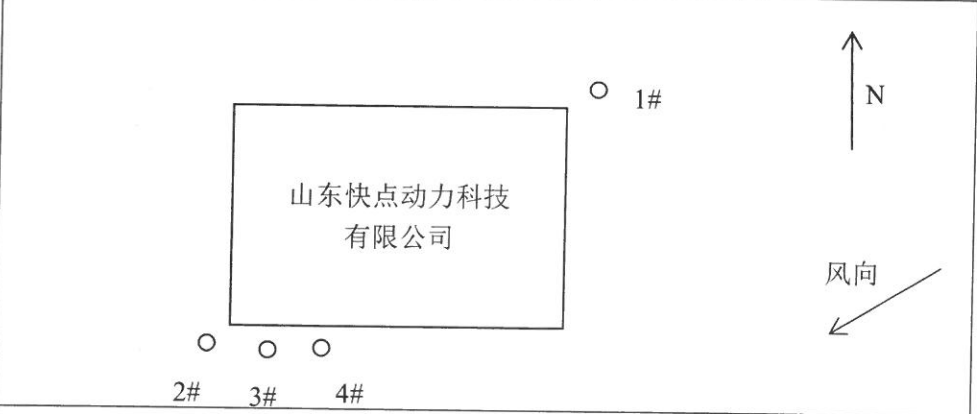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 同方 检 字 (2025) HJ 第 0172 号

表 1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5.03.12			
采样点位	上风向 (1#)	下风向 (2#)	下风向 (3#)	下风向 (4#)
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	硫酸雾 (mg/m³)			
第一次	0.018	0.019	0.019	0.020
第二次	0.018	0.019	0.019	0.020
第三次	0.018	0.019	0.019	0.020
平均浓度	0.018	0.019	0.019	0.020
检测结论	仅提供数据，不做结论			
备注	/			

表 2 环境气象条件

采样时间	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℃)	气压 (kPa)	湿度 (%)	总云量	低云量
2025.03.12	第一次	NE	1.6	16.3	100.1	48.7	3	1
	第二次	NE	1.7	18.0	100.0	39.9	2	1
	第三次	NE	1.8	18.5	99.9	32.1	2	0
	第四次	NE	1.7	17.2	99.8	35.9	2	1
	第五次	NE	1.6	16.8	99.9	40.7	3	1
	第六次	NE	1.7	15.1	100.0	47.5	3	2
	第七次	NE	1.6	14.4	100.1	50.9	/	/
无组织废气简易测点图								
备注		/						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 同方 检 字 (2025) HJ 第 0172 号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5.03.12		
检测点位		DA001 硫酸雾排气筒 (P1)		
内径 (m)		0.3		
排气筒高度 (m)		15		
标干流量 (Nm³/h)		593	646	664
硫酸雾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39	0.36	0.36
	平均浓度 (mg/m³)	0.37		
	排放速率 (kg/h)	2.3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
检测结论		仅提供数据, 不做结论		
备注		/		

本页以下空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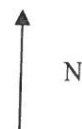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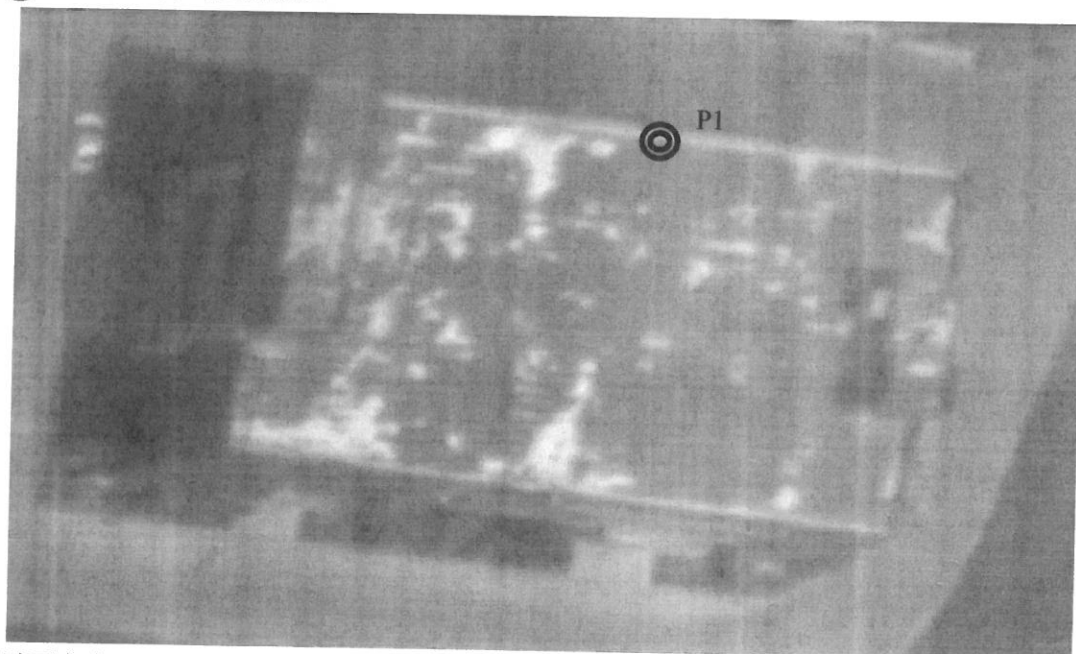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同方 检 字 (2025) HJ 第 0172 号
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:

⊙: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

以下空白

***** 报告完结 *****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41512349350

名称: 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火炬南路5号院内3楼4楼
和车库1间 (272100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41512349350

发证日期:

2024年10月21日

有效期至:

2030年10月20日

发证机关: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